

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甘肃消防及暖通工程改造项目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甘肃消防及暖通工程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3-12040】,比选人为【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比选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前来参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内容

1.1 采购内容: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智慧甘肃科技馆消防及暖通工程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展馆建设项目一层展厅消防水施、消防电施、消防排烟、消防智能化施工及展馆装饰装修(新风暖通)、设备采购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图的报验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

1.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其中标包1为消防改造工程,标包2为暖通工程。

1.3 项目预估规模:人民币196万元(含税),其中标包1预估规模81万元(含税),标包2预估规模115万元(含税)。

1.4 工期要求:标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标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

1.5 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项目现场。

1.6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1.7 质保期:2年。

1.8 中选人数量及份额划分:标包1-2,各1名,不设份额。

★1.9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标包1最高限价为81万元(含税);标包2最高限价为115万元(含税)。参选人量价合计总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提供有效的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2 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的参选。



2.3 标包 1:

2.3.1 参选人须具备以下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之一:

(1)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2 参选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3.3 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人员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 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

(2) 参选人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企业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不少于1人;

2) 企业项目经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少于1人;

3)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不少于1人。

2.4 标包 2:

2.4.1 参选人须具备以下由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之一:

(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依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核发的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2.4.2 参选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3 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及人员要求: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 参选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

(2) 参选人具有安全生产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企业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不少于1人;

2) 企业项目经理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不少于1人;

3)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不少于1人。

2.5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参选/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国家行政监督部门公告为准）；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2.6 参选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满足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 a. 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或网站截图）；
- b.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

2.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为必须具备条件，任何一项不满足，则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以上证明文件必须在参选有效期内有效，且经年检合格，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6月16日10时00分至2023年06月1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凡有意参加者可登录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请直接登录系统（入口为“供应商登录”）进行项目比选文件下载，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参选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登录系统进行文件下载）。注册免费，登录系统后可下载操作手册。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无论比选文件是否收费，经比选人审核、注册成功的参选人，请务必在比选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选择项目、购买比选文件，购买时间截止后，供应商将不能购买比选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比选活动，将无法正常参选，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5 电子标书费发票（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生成后将由项目经理将发票下载链接推送至报名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参选人报名联系人注意查收。

5. 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请于比选文件发售截止次日 12: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代理机构提出。如比选人召开参选预备会，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6. 参选文件的提交

6.1 纸质参选文件的递交：递交纸质参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参选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以送达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的时间为准；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A 楼 4 楼会议室。

6.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比选人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6.3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jzt.chinaccssc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通服慧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 353 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 B 座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3357183500



电子邮件：/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14

联 系 人：柳青

电 话：15381068692

电子邮件：liuqing.gyl@chinaccs.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账号：[3110830019310008744]

比选人：中通服意展科技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柳青